

公告

本院根据深圳市华芯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华芯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22日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管理人。深圳市华芯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2011室;邮政编码:518033;联系人:彭维维、许郁蕾;联系电话:0755-83734929、0755-837349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华芯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华芯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